

2022 年无线脑电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2-3116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体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2 年无线脑电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2	编 号	招案 2022-3116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8 万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市级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体育学院 地 址：上海市长海路 399 号 联 系 人：陆颖之 电 话：021-65507525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黄梦如、邢楠、谢睿乔 电 话：021-52555810 邮 箱：xingnan@cwcc.net.cn、 huangmengru@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无线脑电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1套，本项目已通过进口产品论证，可接受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叁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已通过进口产品论证，可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5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17	询价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5 楼，询价文件 600 元/本，售后不退。
18	领取询价补充文 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9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76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帐 号：<u>31641803001602577</u>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3116，投标保证金”
23	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
24	开标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对响应文件举行开标仪式。
2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报价货物报告（附件 7）；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6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 <u>1</u> 份 （U 盘内存入响应文件 word 版、盖章后扫描件，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8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人民币 9100 元整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询价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询价文件； 4) 未符合询价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招标若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2	其他	开标（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对参与开标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无线脑电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微信或者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2-3116**

项目名称：2022 年无线脑电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8 万元，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无线脑电采集与分析系统采购 1 套，本项目已通过进口产品论证，可接受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叁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 至 11 时，下午 1 至 4 时（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

方式：现场报名或者微信报名并获取询价文件，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

五、开启

本项目不对响应文件举行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报名步骤：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2、本项目的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市级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本项目不对响应文件举行开标仪式，报价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前将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送至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5 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体育学院

地 址：上海市长海路 399 号

联系方式：陆颖之，021-65507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黄梦如、邢楠、谢睿乔，021-52555810

项目联系人：黄梦如、邢楠、谢睿乔

电 话：021-52555810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询价邀请书》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

1.2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询价邀请书》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3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报价人。

2.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报价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报价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主报价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报价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3 报价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的组成

5.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询价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 询价邀请书；
- (3) 报价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询价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报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 其风险应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 询价文件的澄清
- 6.1 报价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点, 可要求澄清, 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每一报价人。
7. 询价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 7.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 询价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报价人在编写响应文件时, 有充分时间为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每一报价人。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12. 报价

- 12.1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单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与总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报价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2.4 报价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报价。
- 12.4.1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报价中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报价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 12.4.3 若缺漏询价文件内容的报价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报价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须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报价。

14. 报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报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报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报价人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报价货物/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报价人必须依据询价文件中询价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保证金

16.1 本次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6.5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按询价文件 27.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6.7.1 开标后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16.7.2 成交人未能按询价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响应文件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询价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人公章、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每份书面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 19.2 响应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询价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报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款和 19 款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 22.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2.4 报价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审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报价人可派代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报价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审时才能考虑。
 - 23.2 开标时，报价人委派的开标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的报价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3.3 开标时，由报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询价文件的；
-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 4) 未符合询价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的。

24. 评审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占询价小组 2/3。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4.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24.3.1 对于经审查确定为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4.3.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3.3 询价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4.3.4 询价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4) 如有计算错误，询价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4.3.5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报价人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报价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6) 报价有效期少于询价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报价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报价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1) 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4 澄清：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24.5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25. 评审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审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审细则详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6. 定标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2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28.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采购人/买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是单价和其他的条款条件不得改变。

其它

29. 报价注意事项
-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29.2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9.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竞技体育赛场上，运动员及教练员极其关注竞技运动水平的发挥效果。当前，研究人员正从行为、生理、神经影像等多个层面不断探索影响运动员心理状态的各种心理和生理因素，并希望借助高新技术，快速、准确地采集运动员心理、生理数据，以便及时地预测运动员心理状态的变化，干预潜在的预警事件。本项目涉及运动员多种脑电成分的相关研究，在保证数据采集的科学性与准确性同时，充分考虑了运动员参与测试任务的灵活性，重视测试工具的便携性，计划通过无线脑电设备采集并分析数据，以进一步探讨运动员大脑神经活动与心理状态之间的关系。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已通过进口产品论证，可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一）硬件参数

- ★1. 一体化脑电头盔，集成放大器与 20 导干电极
- 2. 采样率 $\geq 500\text{HZ}$
- 3. 无线蓝牙传输，距离最高可达 10 米
- 4. 3D 加速度传感器，可测量头部运动
- ★5. A/D 分辨率： $\geq 24\text{bit}$
- 6. 电源：可充电电池供电，支持连续采集 6 小时
- 7. 数据存储：电脑存储或 SD 卡
- 8. 电极头盔：运用主动电极和主动屏蔽技术，保证信号质量。头盔大小自适应儿童和成人（52-62cm），电极接触处弹性设计，让受试者佩带更舒适，无压痛感。
- ★9. 电极传感器：爪状电极(Flex)和扁平电极(DryPad)，不需任何导电耦合剂，可采集高质量脑电数据。
- ★10. 重量 $< 600\text{g}$
- 11. 电极分布根据国际标准 10-20 电极系统

★12. 噪音<3uV

★13. 包含无线触发器，可输入光刺激，声刺激，USB 端口刺激，TTL 刺激等，可兼容 Eprime presentation, matlab 等软件，延迟 2ms，无线范围≥20 米

★14. 可扩展无线生理放大器：4 通道 EXG 信号（心电、眼电、肌电）、呼吸（RESP）、皮电（GSR）、温度、血氧。

（二）软件功能

1. 通过无线连接及配置电极头盔

2. 实时显示脑电波形及每个电极阻抗详细情况

3. 可设置带宽滤波

4. 可设置阻抗阈值，大于阈值不显示波形

★5. 记录软件可控制数据存储在手机或 SD 上，手机存储可

选.EEG、.BDF、.EDF、.CSV 等格式

★6. 兼容 Brain Products 的记录软件，NeuroPye,

EEGLAB,BCILAB,MATLAB,BAI2000,OpenViBE,LabSteaminglayer,Neuro Guide

7. 采集软件可开启数据流传输及 RDA 模式，供第三方软件实时提取数据

8. 可人工手动打 Marker

9. 实时反馈数据传输状态及电池电量情况

（三）配置清单

1. 无线脑电放大器 1 套

2. 蓝牙狗 1 套

3. Drypad 电极 20 个

4. flex 电极 40 个

5. 耳夹 2 个

6. 电极线 5 条

- 7. 电池 4 个
- 8. 充电器 1 套
- 9. 便携箱 1 套
- 10. 无线触发器 1 套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2. 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成交人工程师应立即做出响应，若设备现场维修，工程师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提供维修服务电话。
- 3. 零件更换时间：一般零件 2 天之内，特殊零件 4 天之内。
- 4. 质保期后，成交人须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承诺，该承诺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维修、备品、耗材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应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存，须质保期满后运行 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

五、验收要求：

- 1. 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六、★报价人须为本项目响应产品生产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七、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叁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余款 5%。

九、其他要求：

- 1、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报价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 4、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如果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有任何疑问，为保证采购人的权益和项目进度采购人有权力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样机进行核查，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任何技术参数的质疑，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供相应演示。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日期内提供样机核查，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并保留相应的法律权力。

注：以上采购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其中“★”号条款为废标条款，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询价文件中“★”号条款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

2.3 交货状态：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安装调试

6.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集成、调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2 乙方须参照甲方的工作时间来安排设备安装的工作时间，以便于甲方与工作人员一起参与设备的安装、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6.3 乙方需配有专门指定的联系人员，能够在安装过程中及时沟通，每天汇报安装进度，对甲方需要改进的地方进行及时的反馈。

6.4 施工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7.1 乙方要终身提供及时、免费的设备软件升级服务，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新功能和相关资料。

7.2 在项目实施及实施结束后，乙方应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在甲方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支持服务。直到甲方技术人员全面熟悉该设备、熟练掌握对设备的配置、维护以及紧急情况处理技术，并协助甲方实现对该设备的维护工作。

7.3 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培训人员实际操作培训设备和资料。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乙方先行提供，今后由甲方在成交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 验收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付款内容：

10. 伴随服务

10.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0.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一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货款 %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一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1.5 驻场工程师：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3. 履约延误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评审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总人数的 2/3。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询价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文件；
- （2）按询价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评审总则

2.1 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果询价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询价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报价人递补，依此类推。

2.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是没有解密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询价小组经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3、保密

3.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2 报价人不得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被判为无效报价。

3.3 询价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成交。询价小组无义务向报价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报价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U 盘 份和其他附件 份。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2	交付时间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产品单价 (元)	产品合价 (元)
1								
2								
3								
4								
5								
	合计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未提供本项目报价明细表的报价文件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及所 在页
1					
2					
3					
4					
5					
6					
.....					

注：

1. 报价人须针对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内容对询价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报价货物报告

- 1、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项目实施方案
- 4、交货完工的时间、进度和方式
- 5、产品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6、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询价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询价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_____邮编：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万 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报价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报价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报价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